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秘管字第九一〇五一七一四號

附件：(掃描91051714附件計六頁·TIF·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送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行政院第二七八〇次會議，院長提示一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本(九十一)年四月十一日院台經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八二五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教研會、社教司、體育司、僑教會、電算中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學校

副本：秘書室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23976821

91.年4.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2507號

張進福(甲)

一、游院長提示旨在宣示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，擬於奉核後上網公布周知，加強宣道。
二、擬請共同科納入教科室道等，並請計網中心適度規範，亦請學務處研議上述及智慧財產權之徵收規定請核示

教務處

總務處

計網中心

共同科

秘書徐朝

張時中

侯東成

顧月

李信

賴美怡

主任秘書 孫台平

910423

委員 黃南陽

組員 紀美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二七八〇次會議

保護智慧財產權為我政府之既定政策，更攸關我相關產業之發展與整體技術之提升。剛才特別請經濟部報告了「各機關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」，准予備查外，在此我們要特別強調，知識經濟、創意產業與文化工業的重要性。面對當前全球化的嚴厲考驗，大家都非常清楚，全球競爭的核心內涵是腦力的競爭，不是體力的競爭；是品質、創意與智慧的競爭，而不是勞力、價格和數量的競爭。「創意」雖然沒有重量、沒有實體，但是卻可以創造無限的價值；所有的產業也都可以透過知識與創意，產生新的價值與競爭力。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知識經濟，也是我們要邁向全球市場的重要發展方向。

為了維護知識經濟的正常發展，也為了要保護在知識經濟裡扮演重要角色的創意產業與文化工業，我們必須澈底執行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，細心呵護

創意與智慧的成長空間。

隨著科技的發達與複製設備的普及，對於智慧財產的侵犯與盜版行為日益猖獗。許多證據更顯示，由幫派份子組成的犯罪集團勢力日漸擴大，從事有組織性的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犯罪行為，不僅危及合法業者的生存空間，更吸收許多未成年人加入黑幫，從事非法盜版、販賣行為，衍生成社會、治安與教育問題。

我們要問題導向，繼續擴大有效打擊盜版犯罪，除了因應美國三〇一條款，與國際同步外，政府已將本（九十一）年訂為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」，結合相關部會力量，積極進行查緝與宣導工作。幾個月來，查獲的規模與數量均有明顯的成長，其中更包含許多重大盜版案件。然而盜版犯罪問題仍未獲得全面有效的改善，甚至已經嚴重地危及本土音樂、電影等文化工業的生存。因此，政府相關機關應確實貫徹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

計畫」，並特別加強下列措施：

(一) 經濟部

- 1、擔任政府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單一窗口，並由經濟部部長擔任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」總召集人，由內政部及法務部政務次長擔任副總召集人，以統籌協調相關事宜。
- 2、依據國際公約之精神，針對具有商業規模且故意之盜版仿冒行為，研究修正著作權法，擴大公訴罪範圍，並加重刑責。
- 3、嚴格執行光碟管理條例。
- 4、協調財政部關稅總局，提供生產光碟所需聚碳酸樹脂及刻版機之相關進口資料，作為警調單位從源頭查緝之參考。
- 5、協同警政署儘速研擬合理提高檢舉仿冒盜版及查緝之獎金。
- 6、提供警調與法官等執法人員專業訓練。

(二) 法務部

1、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繼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，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查緝仿冒，並即修正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計畫」報院核定。

2、加強檢察官查緝盜版仿冒專業訓練。

3、儘速協調司法院解決贓物倉儲不足問題。

4、請各地檢察署指揮各地警調單位，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，查察盜版犯罪集團。

5、協調司法院對未成年犯加強其他有效管束措施。

(三) 內政部警政署

1、建立打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專責警力，並視實際需要考量擴充人力編制。

- 2、加強執法員警辨識盜版物等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。
- 3、協調著作權人團體配合參與警方取締行動。

✓
(四) 教育部

- 1、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，納入各級學校教材。
- 2、輔導學生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，對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，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，各級學校亦應於校內明訂違反之懲處規定。

(五) 新聞局

加強「尊重智慧財產權」正確觀念、政府取締仿冒決心及查緝仿冒成果之宣導。

我們知道，文化產業、創意產業是國家未來邁向全球，與世界市場接軌的重要產業，此外，維護創意與智慧財產權也是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。因此，希望大家累積過去經驗，以問題導向的精神檢討與修正做法，全力貫徹「保

障合法、取締非法」工作，更有效地打擊犯罪與遏止非法盜版行為。錫堃也
要在此強調，在未全面有效遏止非法盜版問題之前，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
動專案不應該停止下來。